

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江主任委員宜樺

紀錄：陳信揚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提請討論澎湖、金門、連江、臺東、屏東等五縣第四期（104-107 年）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（草案）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有關澎湖、金門、連江、臺東、屏東等五縣第四期（104-107 年）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，業經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70 次會議初審通過，其發展目標及規劃內容符合行政院核定之「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」，原則同意；並請國發會就會中提出討論之個案計畫微調修正。
- （二）方案中各類建設計畫如屬中央公務預算補助部分，請各該中央主管部會於爾後年度預算審議時，考量預算額度及以往計畫執行情形從優予以補助。
- （三）各離島縣政府就地方公務預算、民間參與等相關經費，應積極配合籌編，並排定優先執行順序，以落實推動離島建設。
- （四）為配合離島縣府首長任期及施政構想，辦理滾動式檢討，以適切反映地方需求。

第二案：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之 3 修正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支持，請內政部儘速循法制程序辦理報院審議，俾落實達成政府還地於民之政策目標。

六、散會：11 時 10 分